

股票代碼：4537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錄

壹、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10
捌、臨時動議.....	11
玖、散 會.....	11
拾、附 件.....	12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
【附件四】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	28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六】111 年度修正前後盈餘分配表	31
【附件七】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附件八】「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拾壹、附錄.....	3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43
【附錄三】董事選任辦法.....	48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附錄五】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58

壹、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后里區后科南路 3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追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

第二案、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第三案、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二)董事薪資報酬給付標準，除每月定額薪資報酬外，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參酌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及年度績效達成率等做為薪資調整之參考依據。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個別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

(四)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五。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於股東常會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追認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30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決議提列董事酬勞 0.32% 計新台幣 1,440,000 元及員工酬勞 3.84% 計新台幣 17,277,076 元，並全部以現金發放，惟該案擬具之盈餘分配表俟後發現有誤，故重新擬具，111 年度修訂前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陳政學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第 16~27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134,287,767 元，故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二)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七。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八。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且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一)本公司現行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1 條規定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新任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0 日止，並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業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召開董事會對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會中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股數
獨立董事	易昌運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講師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彰化所所長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胡淑賢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博士	共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文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股數
獨立董事	唐光義	東吳大學 法學士	台灣台東地方法院院長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庭長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襄閱庭長兼發言人 台灣台中雲林地方法院法官 司法院第一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法官代表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調解委員	光義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調解委員	0 股
董事	莊添財	逢甲大學 EMBA 高階管理組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旭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旭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昆山鉅東光電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耀東機械(天津)有限公司 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旭冠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旭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昆山鉅東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耀東機械(天津)有限公司 總經理	16,370,059 股
董事	童瑞龍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卓越領導人訓練班第一期結業 國立台灣大學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第一期結業	1. 現任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副董事長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3. 曾任台灣醫院協會 常務理事 4. 曾任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常務理事	1.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副董事長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3.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 4.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重大採購組〉委員 5.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部立醫院院長&副院長遴選會〉委員	504,296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股數
				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代表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會議委員 7.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採購審議小組〉審查委員 8.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與醫院總額中區執行分會共同管理會議委員 9.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常務理事 10.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常務理事 11. 台灣醫院協會法規委員會&長期照護委員會 委員 12.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八屆 常務董事 13.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芳裕	中國醫藥大學藥物化學研究所博士	1.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	1.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 2.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	131,400 股

職稱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股數
			2.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永甲興業(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等董事。 3.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常務董事。 4.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董事。	公司、永甲興業(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等董事。 3.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常務董事。 4.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董事。 5.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盧勇宏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所博士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執行董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股
董事	莊弘銘	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暨副總經理 昆山鉅東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監事 旭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旭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暨副總經理 昆山鉅東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監事 旭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1,427,270 股
董事	莊瑋欣	興國管理學院學士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航太處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專設事業處副總經理 旭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專設事業處副總經理 旭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2,195,454 股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8~49 頁附錄三。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新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易昌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彰化所所長 定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胡淑賢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副總經理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唐光義	光義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調解委員
董 事	莊添財	旭冠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旭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昆山鉅東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耀東機械(天津)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 事	盧勇宏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執行董事
董 事	莊弘銘	旭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監事暨副總經理 昆山鉅東光電設備有限公司 監事 旭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 事	莊瑋欣	旭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 事	李芳裕	1.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CHEMIX INC.、財團法人永信李天德醫藥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永信育樂事業有限公司等董事長。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2.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永甲興業(股)公司、YSP INTERNATIONAL CO., LTD.、永信天德(上海)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港永信有限公司、CARLSBAD TECHNOLOGY, INC.、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等董事。 3.財團法人杏園基金會常務董事 4.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董事
董 事	童瑞龍	1.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副董事長 2.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3. 鎂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4.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重大採購組> 委員 5.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部立醫院院長&副院長遴選會> 委員 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研商議事會議 代表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會議 委員 7.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採購審議小組> 審查委員 8.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與醫院總額中區執行分會共同管理會議委員 9.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常務理事 10.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常務理事 11. 台灣醫院協會法規委員會&長期照護委員會 委員 12.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八屆 常務董事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拾、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627,153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 2,694,585 千元減少 1,067,432 千元，減少 39.61%；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4,288 千元，較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381,572 千元減少 515,860 千元，減少 135.19%，每股稅後虧損為 1.7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01	66.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34	219.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6.25	135.50
	速動比率	93.00	97.11
	利息保障倍數	19.70	-3.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2	-2.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81	-8.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6.02	-18.4
	純益率(%)	14.16	-8.25
	每股盈餘(元)	4.84	-1.7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旭東基於多年來奠基之尖端研發能量，積極佈局智慧設備、整合智慧系統以及設備低碳化，發展智能產線之應用設備及綠色製造。並在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相

關設備已多有所斬獲，半導體客群已包含晶圓代工、封測及記憶體等國際指標性大廠，其中自動智慧包裝設備、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及晶圓全自動巨觀及微觀檢測設備等，皆獲半導體廠採用。

未來設備智慧化的發展趨勢將會朝向數據收集與分析、自主維護及自我診斷、自動化及智慧化控制、節能低碳生產循環等方向發展，以提高生產效率品質及產品永續。旭東將積極整合全方位的研發能量，與時俱進扮演產業鏈轉型應用的關鍵角色，擴展公司的營運能量。

二、一一三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各個產業都將持續加速數位轉型與綠色轉型的腳步，而機械設備產業的創新能量，對高科技產業發展影響深遠。因此深化機械設備核心技術，提高精密機械產業附加價值及永續製造，是一個重要且應持續投入推動的產業發展任務。

旭東機械將秉持全力追求成為全球頂尖製程設備商的願景為目標。全體經營團隊以堅持改善、精益求精的經營決心，以期在各領域不斷進化與精進成長。經由研發、行銷及生產策略之相互配合運作，擴展多元營運方向及能量，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二)市場銷售預測：

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已經成為全球主流發展趨勢，自行車市場消費需求仍有穩步發展的空間。自行車由於兼具運動意識及節能減碳之優點。研調機構調查報告 2022 年全球電動自行車市場規模達到 374.7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規模將擴大至 1197.2 億美元。旭東在自行車相關製造領域，已開發多款完整的自動化及智慧化設備，預期今年因應產業復甦發展機會。

面板產業呈現溫和恢復態勢，研調機構調查報告預計 2029 年將達到 1927.4 億美元。加上賽事將帶動換機潮、AI 功能導入手機及筆電，電動車用顯示裝置等動能，預計面板終端需求可望迎來恢復及正成長。而在各種不同的創新應用的發展下，開發需求以及廠商資本支出，將轉往提升智慧化、加值化等相關設備規劃。本公司顯示器設備深具高性價比及關鍵設備開發整合能力之優勢，在顯示器新的多元應用商機發展下，預期仍具發展動能。

半導體產業持續成為全球注目焦點，我國半導體業景氣能見度也有所提升，臺灣仍將扮演關鍵角色。研調機構 IDC 預期半導體市場產能利用率逐步改善，2023 年底長期庫存調整結束，一些關鍵需求已恢復穩定平衡供應。展望 2024 年，人工智慧裝置、運算基礎設施、汽車、高頻寬記憶體和小晶片的驅動下，預期 2029 年半導體營收可望逼近 1 兆美元規模，2032 年將成長至超過 1 兆美元。除了看好現有的半導體產業應用設備銷售之外，更看好未來半導體先進封裝設備及檢、量、測設備需求，預期今年公司半導體設備業績將有機會穩步提升。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研發設計與生產策略：

- 結合產官學研資源，開創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利基型智慧機械設備及低碳化應用設備，擴大利基市場之研發投資。

- 精進超高精度設計能力與提升控制系統及軟體服務能量，積極整合兩岸營運資源，提升全方位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
- 強化零組件供應鏈體系、導入低碳採購機制、優化生產排程及設計改善，以確保接單合理利潤並提升存貨週轉率。
- 持續加速各項設備認證規劃，強化資訊安全措施，以獲得市場品質認同，增加接單質量與機會。

2. 行銷策略：

- 掌握產業演化契機，拓展跨領域、跨產業之應用，持續發展顯示器、半導體、自行車、航太相關產業之智慧化關鍵設備，創造更多元發展契機，以及更高附加價值。
- 積極開拓爭取半導體關鍵客戶合作開發先進製程設備機會，取得世界級客戶的驗證，成為國際大廠之關鍵性策略夥伴。
- 全面拓展與國際代理商合作關係，積極參與海外展覽及行銷曝光，增加海外市場商機。
- 透過各相關工、協會平台，爭取各產官學研之合作機會，掌握產業發展契機，共同創造優勢競爭力。

三、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公司發展

2024 年是一個充滿機會和挑戰的年份，在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種種衝擊，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壓力促成低碳轉型，人工智慧逐漸擴散多種產業應用價值，產業智慧機械設備的需求將持續演化與增長。台灣在此浪潮下，有機會成果全球產業轉型的重要推手。

因應此轉型契機，旭東機械將積極整合全方位的研發能量，扮演產業鏈轉型應用的關鍵角色。全體經營團隊仍以積極而審慎的態度，持續進行前瞻投資，以蓄積企業綠色永續的成長動能。

在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堅持創新，提高效率，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的價值。最後，我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以穩健的態度，保持專注、敏捷和以客為尊的經營理念，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的多元價值。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莊添財



總經理：黃榮杉



主辦會計：呂海淋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易昌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精密製程設備及自動化專用設備，由於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需依個別合約條款認定，因此，設備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單及收款記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減損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之存貨為精密製程設備及自動化專用設備及相關零件。因市場變遷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之評價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包含抽核期末存貨數量存貨明細帳一致、驗證存貨依庫齡分類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銷售價格之依據，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評估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足性。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旭東集團之應收帳款集中在某些客戶，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涉及旭東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旭東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之合理性，取得旭東集團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統計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燕琴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77,773	19	618,177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200,900	30	916,54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474	-	2111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	79,874	2	-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8,858	-	32,08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61,750	7	345,565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92,095	15	930,564	22	2150 應付票據	4,722	-	70,4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676	-	11,371	-	2170 應付帳款	199,337	5	293,736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51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40,987	6	325,502	8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813,930	20	1,125,300	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471	1	55,430	1
1410 預付款項	34,046	1	45,14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34,215	1	47,09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877	-	1,3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3,241	-	12,70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741,425	19	449,972	1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2,263	-	2,025	-
	2,993,231	74	3,214,425	7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37,249	3	128,739	3
						2,209,009	55	2,197,846	5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37,348	21	892,123	21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82,881	2	93,21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398,455	10	394,397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494	-	9,64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63,233	1	73,27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88,431	2	82,876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七))	5,488	-	4,77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35,189	1	21,69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5,59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750	-	1,240	-	負債總計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92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467,176	11	478,044	11
	1,053,285	26	1,100,803	26	股本	2,676,185	66	2,675,890	62
					資本公積	788,400	19	788,400	18
					保留盈餘	153,938	4	153,938	4
					其他權益	477,284	12	729,290	1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291)	(1)	(32,343)	(1)
					非控制權益	1,370,331	34	1,639,285	38
					權益總計	-	-	53	-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70,331	34	1,639,338	38
資產總計	\$ 4,046,516	100	4,315,228	100		\$ 4,046,516	100	4,315,228	100



董事長：莊添財

(請詳閱使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琳

~5~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1,627,153	100	2,694,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1,174,675	72	1,707,536	63
營業毛利	452,478	28	987,049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十八)、(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788	8	160,556	6
6200 管理費用	172,297	11	219,6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4,709	16	326,55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67,740	4	99,266	4
	637,534	39	806,052	30
營業淨(損)利	(185,056)	(11)	180,99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51,318	3	13,98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二十四))	12,134	1	29,4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二十四))	8,928	-	240,898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32,371)	(2)	(23,623)	(1)
	40,009	2	260,663	10
稅前淨(損)利	(145,047)	(9)	441,660	1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九))	(10,759)	(1)	60,088	2
本期淨(損)利	(134,288)	(8)	381,572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8	-	7,3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九))	136	-	1,478	-
	542	-	5,9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8)	(1)	13,03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48)	(1)	13,0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406)	(1)	18,9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694)	(9)	400,515	15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4,288)	(8)	381,542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0	-
	\$ (134,288)	(8)	381,57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694)	(9)	400,485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0	-
	\$ (150,694)	(9)	400,515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元)	\$ (1.70)		4.84	
稀釋每股(損失)盈餘(元)	\$ (1.70)		4.78	

董事長：莊添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琳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55,449	39,180	326,047	-	420,676	(45,374)	1,317,640	23	1,317,663
本期淨利	-	-	-	-	381,542	-	381,542	-	381,542	30	381,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12	-	5,912	13,031	18,943	-	18,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454	-	387,454	13,031	400,485	30	400,51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57	-	(8,65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95	(6,19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840)	-	(78,840)	-	(78,840)	-	(78,84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8,400	153,938	64,106	45,375	619,809	-	729,290	(32,343)	1,639,285	53	1,639,338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788,400	153,938	64,106	45,375	619,809	-	729,290	(32,343)	1,639,285	53	1,639,338
本期淨損	-	-	-	-	(134,288)	-	(134,288)	-	(134,288)	-	(134,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2	-	542	(16,948)	(16,406)	-	(16,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746)	-	(133,746)	(16,948)	(150,694)	-	(150,6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563	-	(37,563)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32)	13,0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8,260)	-	(118,260)	-	(118,260)	-	(118,2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53)	(53)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101,669	32,343	343,272	-	477,284	(49,291)	1,370,331	-	1,370,3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淋

董事長：莊添財



~7~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 (145,047)	441,6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403	99,161
攤銷費用	6,727	7,4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740	99,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4	(3,891)
利息費用	32,371	23,623
利息收入	(51,318)	(13,9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	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49
處分投資損失	30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53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8,408	212,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227	(14,04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0,729	(166,0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698)	8,569
存貨減少(增加)	280,591	(91,231)
預付款項減少	10,929	22,74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42)	-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減少	(192)	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581,044	(239,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777)	53,905
應付帳款減少	(93,714)	(152,55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0,553)	12,54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725)	17,369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83,815)	(194,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916)	(86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254)	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41,754)	(263,6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239,290	(502,781)
調整項目	407,698	(290,6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651	151,004
收取之利息	47,711	12,343
支付之利息	(32,415)	(23,373)
支付之所得稅	(20,438)	(5,8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509	134,1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92)	(260,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3	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18	(4,361)
取得無形資產	(5,601)	(5,9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8,961)	(70,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0)	3,5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967)	(337,8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65,800	1,678,945
短期借款減少	(1,279,753)	(1,683,740)
應付短期票存增加(減少)	8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8,012	211,601
償還長期借款	(194,238)	(132,355)
租賃本金償還	(13,983)	(12,819)
發放現金股利	(118,260)	(78,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7,578	(87,2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24)	11,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596	(279,3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177	897,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7,773	618,1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黃榮杉

~8~



會計主管：呂海琳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1,038,250	100	1,995,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十六)、(十九)及七)	763,116	74	1,403,881	70
	營業毛利	275,134	26	591,343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六)、(十九)、(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989	7	82,970	4
6200	管理費用	119,559	12	167,4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817	17	230,124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0,321)	(2)	87,148	4
		351,044	34	567,739	28
	營業淨(損)利	(75,910)	(8)	23,60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五))	48,605	5	11,12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二十五)及七)	8,009	1	27,8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八)及(二十五))	1,310	-	203,969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31,588)	(3)	(22,09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5,270)	(8)	186,505	9
		(58,934)	(5)	407,305	20
	稅前淨(損)利	(134,844)	(13)	430,909	2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	(556)	-	49,367	2
	本期淨(損)利	(134,288)	(13)	381,542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678	-	7,39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136	-	1,478	-
		542	-	5,9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948)	(2)	13,03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48)	(2)	13,03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406)	(2)	18,94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694)	(15)	400,485	21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基本每股(損失)盈餘(元)	\$ (1.70)		4.84	
	稀釋每股(損失)盈餘(元)	\$ (1.70)		4.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淋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55,449	39,180	326,047	420,676	(45,374)	1,317,640
本期淨利	-	-	-	-	381,542	381,542	-	381,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12	5,912	13,031	18,9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7,454	387,454	13,031	400,4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57	-	(8,65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195	(6,19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8,840)	(78,840)	-	(78,84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64,106	45,375	619,809	729,290	(32,343)	1,639,28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64,106	45,375	619,809	729,290	(32,343)	1,639,285
本期淨損	-	-	-	-	(134,288)	(134,288)	-	(134,2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2	542	(16,948)	(16,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746)	(133,746)	(16,948)	(150,6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563	-	(37,56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32)	13,0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8,260)	(118,260)	-	(118,260)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8,400	153,938	101,669	32,343	343,272	477,284	(49,291)	1,370,3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淋

~6~

董事長：莊添財

啟用 V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利	\$ (134,844)	430,9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251	92,371
攤銷費用	6,041	6,55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0,321)	87,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74	(3,891)
利息費用	31,588	22,093
利息收入	(48,605)	(11,1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5,270	(186,5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5)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53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114	7,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227	(14,045)
應收帳款減少	383,539	23,71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57	3,119
存貨減少	89,998	79,389
預付款項減少	59,319	23,207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542)	89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558,106	116,2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941)	8,816
應付帳款減少	(269,221)	(59,265)
其他應付款減少	(71,636)	(3,078)
負債準備增加	335	5,051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79,936)	(194,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916)	(86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254)	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43,569)	(243,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14,537	(126,981)
調整項目	263,651	(119,8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807	311,032
收取之利息	45,014	9,511
支付之利息	(31,633)	(21,842)
支付之所得稅	(19,695)	(1,8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493	296,8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8)	(182,0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3	33
取得無形資產	(5,545)	(4,80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1,401)	(65,7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50)	(8,975)
收取之股利	80,9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6,152)	(261,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65,800	1,524,400
短期借款減少	(1,188,900)	(1,621,740)
應付短期票增加	80,000	-
應付短期票減少	-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8,012	211,601
償還長期借款	(194,238)	(132,355)
租賃本金償還	(13,983)	(12,819)
發放現金股利	(118,260)	(78,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8,431	(179,7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772	(144,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7,818	622,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2,590	477,8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淋



~7~

【附件四】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莊添財	240	240	-	-	-	-	-	-	-0.18%	-0.18%	2,560	3,193			-	-	-	-	-2.09%	-2.56%	-
董事	盧勇宏	240	240	-	-	-	-	40	40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
董事	李芳裕	240	240	-	-	-	-	30	30	-0.20%	-0.20%	-	-	-	-	-	-	-	-	-0.20%	-0.20%	-
董事	童瑞龍	240	240	-	-	-	-	40	40	-0.21%	-0.21%	-	-	-	-	-	-	-	-	-0.21%	-0.21%	-
董事	莊瑋欣	240	240	-	-	-	-			-0.18%	-0.18%	1,654	1,654	72	72	-		-		-1.46%	-1.46%	-
董事	莊弘銘	240	240	-	-	-	-			-0.18%	-0.18%	1,721	3,141	45	45			-		-1.49%	-2.55%	-
獨立董事	易昌運	480	480	-	-	-	-	40	40	-0.39%	-0.39%	-	-	-	-	-	-	-	-	-0.39%	-0.39%	-
獨立董事	胡淑賢	480	480	-	-	-	-	40	40	-0.39%	-0.39%	-	-	-	-	-	-	-	-	-0.39%	-0.39%	-
獨立董事	陳滿賢	480	480	-	-	-	-	40	40	-0.39%	-0.39%	-	-	-	-	-	-	-	-	-0.39%	-0.39%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送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4-1-2.本規範4-10-1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2.本規範4-10-1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鑑於本規範4-10-1各款之事項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4-1-2除書規定，明定4-10-1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0-1.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以下略)	4-10-1.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以下略)	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與經濟部明文，惟參酌經濟部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09402105990號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
4-1-2.本規範4-10-1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2.本規範4-10-1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鑑於本規範4-10-1各款之事項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4-1-2除書規定，明定4-10-1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6-2.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4-1-2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4-6-2.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4-1-2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4-6-3.前項及4-14-2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6-3.前項及4-14-2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正錯字
4-9.議案討論 4-9-1.(略) 4-9-2.(略)	4-9.議案討論 4-9-1.(略) 4-9-2.(略) 4-9-3.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4-5條之規定。	第4-9-1及4-9-2未修訂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4-9-3。
4-14-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u>第一項</u>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4-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明確規範。
4-16. 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本條刪除	修訂日期於修訂紀錄表列示，不再贅述。

【附件六】111 年度修正前後盈餘分配表
修正前：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淨利	381,541,719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5,911,79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7,562,99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30,78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351,097,71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32,355,47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未分配盈餘	583,453,190
減：現金股利(1.5 元/股)	(118,2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5,193,190
註： ① 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盈餘。 ②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時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③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④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法定盈餘公積 $375,629,927 \times 10\% = 37,562,993$ 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78,840,000 股。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莊添財



會計主管：呂海淋



修正後：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淨利	381,541,719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5,911,79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8,745,35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3,030,78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	361,738,945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32,355,47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底未分配盈餘	594,094,416
減：現金股利(1.5 元/股)	(118,2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5,834,416

註：

- ① 優先分配一一一年度盈餘。
- ②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時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③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④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法定盈餘公積 $387,453,511 \times 10\% = 38,745,351$

董事會決議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78,840,000 股。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淋



【附件七】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475,834,416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損	(134,287,76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42,475
可供分配盈餘	342,089,124
加(減):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6,947,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5,141,774
註： ①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時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② 依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 ③ 依據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應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本年度稅後虧損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莊添財



經理人:黃榮杉



會計主管:呂海淋



【附件八】「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文字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配合法令修訂。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上市櫃規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9條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修訂。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將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刪除語意模糊之文字。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改原因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拾壹、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HUZ TUNG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液晶面板7.5代 ARRAY 段 ADI/AEI 光學檢測設備。

顯示器產業生產設備。

軟性電子產業生產設備。

LED 產業生產設備。

其他電子業客製化設備。

智慧醫療醫檢數位影像設備。

二、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4.IS01010 產品設計業。

5.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6.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9.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0.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三、以下項目 限園區外經營：

- 1.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2.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4.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8.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僅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為限。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前項股份總額中保留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書由股東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中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

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或迴轉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九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添財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程序

4-1.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4-1-1.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2.本規範 4-10-1 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2.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4-2-1.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4-2-2.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4-3.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4-3-1.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4-3-2.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3-3.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3-4.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4.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4-5.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6.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4-6-1.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4-6-2.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 4-1-2 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4-6-3.前項及 4-14-2 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7.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4-7-1.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7-2.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4-7-3.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8.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4-9.議案討論

4-9-1.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4-9-2.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4-6-2 規定。

4-10.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4-10-1.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4-10-2.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10-3.除 4-10-1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章規定，應經由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外，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預算審議。
- (三)審定重要契約。
- (四)核定借款。
- (五)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或其他管理辦法，授權董事長核定事項。

4-11.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

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 4-13-1 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4-12.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4-13.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4-13-1.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4-13-2.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4-14.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4-14-1.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13-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 4-10-2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4-13-1 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4-14-2.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4-14-3.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5.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4-16.本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五、相關文件：無。

六、相關表單：無。

【附錄三】董事選任辦法

董事選任辦法

一、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定義：無。

四、程序：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4-1-1 營運判斷能力。

4-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1-3 經營管理能力。

4-1-4 危機處理能力。

4-1-5 產業知識。

4-1-6 國際市場觀。

4-1-7 領導能力。

4-1-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4-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4-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4-6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4-7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8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4-9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4-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4-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10-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10-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10-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4-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2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4-13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14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

五、相關文件：無。

六、相關表單：無。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股東會召集與議案提出：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3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4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3-5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6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7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8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9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3-10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3-1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1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3-13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3-14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四、議事程序：

4-1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4-1-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1-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1-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亦同。
- 4-1-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1-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4-2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4-2-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2-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4-3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3-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4-3-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4-3-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3-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3-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4-3-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4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4-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4-4-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4-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5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4-5-1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5-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5-3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4-5-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4-6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4-6-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6-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6-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4-1-5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4-6-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4-7 議案討論

4-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7-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4-7-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7-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4-8 股東發言

4-8-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4-8-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4-8-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8-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8-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4-8-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4-8-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 4-8-1 至 4-8-5 規定。

4-8-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4-9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4-9-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9-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4-9-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9-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9-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10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4-10-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4-10-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4-10-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10-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10-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4-10-6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4-10-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4-10-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4-10-9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4-10-10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4-10-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4-10-12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4-1-5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4-10-13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4-11 選舉事項

4-11-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4-11-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2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4-12-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2-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4-12-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12-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4-12-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 4-12-3 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4-12-6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4-13 對外公告

4-13-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4-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4-13-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4 會場秩序之維護

4-14-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4-14-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4-14-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14-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4-15 休息、續行集會

4-15-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4-15-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5-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4-16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4-17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4-18 斷訊之處理

4-18-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4-18-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4-18-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4-18-4 依第 4-18-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4-18-5 依第 4-18-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4-18-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4-18-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 4-18-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4-18-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18-8 本公司依第 4-18-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4-18-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4-18-2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4-19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4-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相關文件：無。

六、相關表單：無。

【附錄五】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現任董事持有股數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莊添財	16,370,059
董 事	莊瑋欣	2,195,454
董 事	莊弘銘	1,427,270
董 事	盧勇宏	0
董 事	童瑞龍	504,296
董 事	李芳裕	131,400
獨立董事	易昌運	0
獨立董事	陳滿賢	0
獨立董事	胡淑賢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0,628,479

- 註: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840,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840,000 股。
- 二、截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合計為 20,628,479 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